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11年12月26日至201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2:30--4:3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 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 真: 0771-5530903

联系人: 刘峻、马雨飞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 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